

中共平邑县委文件

平发〔2017〕15号

中共平邑县委 平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 工作的意见

(2017年10月18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更好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县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工作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1.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理念,抢抓人才流动机遇期,围绕我县经济转型升级,大力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规范整合

完善各项人才政策，建立健全符合平邑实际、有较强吸引力的政策体系，激发各类人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以人才优先发展引领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为推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2.基本原则。

——服务发展大局。坚持把围绕发展、促进发展、服务发展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立足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健全完善人才政策措施，扎实推进人才引进培养使用，使人才发展成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

——锐意改革创新。把深化改革作为推动人才发展的根本动力，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制度障碍，推动人才资源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造活力。

——坚持高端引领。重点保障国内外高端人才引进培养，建立健全以能力优先和注重业绩为导向、科学规范的人才认定评价机制，充分发挥高端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中的引领作用。

——注重整体开发。坚持引进与培养相结合，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切实加强现有人才培养开发，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为人才发挥聪明才智、干事创业搭建平台创造条件。

3.主要目标。全面提高人才整体水平，努力做大增量、做优存量，突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使人才队伍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打造区域性人才高地。利用3—5年时间，引进和

培育省级以上领军人才 20 名左右，引进带资金、技术、项目的创新创业人才 100 名左右，引进博士、硕士研究生 200 名左右，评选“平邑县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30 名左右。人才专利申请和授权量处于全市前列，人才所支撑的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高于 GDP 增长速度，建设一批集聚承载人才项目的平台。

4.人才分类界定。《意见》所指的高层次人才，主要是经认定的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大社会影响力、较强创新创业能力的国内外顶尖人才（A 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 类）、省级领军人才（C 类）、市级领军人才（D 类）、高级人才（E 类）（具体分类目录附后）。本《意见》所指的创新人才须拥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发明专利或其他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成果，创新项目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创业人才须为创办或领办企业的控股股东（股权一般不低于 30%），本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本一般不少于 100 万元。

二、创优机制，加大各类人才引进培养力度

5.大力引进培养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坚持国内与海外并重，围绕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建筑建材、食品、生物医药、纺织、高端木业等重点领域，大力引进我县经济转型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实施平邑县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工程，每年评选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5 名左右。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给予每人一次性 5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给予每人一次性 10 万元创业扶持资金。对国内外顶尖人才、人才团队和重大创新创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最高可给予 200 万元项目资助。

6.加大国外智力引进力度。开展高端外国专家评估工作，对来平邑工作的高端外国专家择优资助，一次性给予3万元工薪补助。

7.大力引进急需紧缺和高学历人才。围绕机关事业单位和骨干企业需求，着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和博士、硕士研究生等高学历人才，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提高干部队伍学历层次，改善专业知识结构。引进到企业的博士研究生，签订正式合同并缴纳社保，连续3年由县财政每人每月给予1000元人才津贴。引进到企业的硕士研究生，签订正式合同并缴纳社保，连续3年由县财政每人每月给予500元人才津贴。已享受过市高学历人才津贴的人员不重复享受。

8.强化创新创业人才激励培养。对在推进我县科技创新、服务经济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予以奖励，充分激发创新创业热情。新入选两院院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新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选，一次性奖励40万元；新入选省“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创新创业类）”，一次性奖励20万元；新入选临沂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以上人选，授予“平邑县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称号，奖励资金不重复。获得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级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一次性奖励30万元，第二完成人奖励20万元，第三完成人奖励10万元，其他完成人奖励5万元；国家级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一次性奖励10万元，第二完成人奖励5万元，第三完成人奖励3万元，其他完成人奖励2

万元；国家级三等奖和省级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一次性奖励 5 万元，第二完成人奖励 3 万元，第三完成人奖励 2 万元，其他完成人奖励 1 万元；省级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一次性奖励 3 万元；第二完成人奖励 2 万元，第三完成人奖励 1 万元；省级三等奖的第一完成人，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市级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市级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一次性奖励 5000 元；市级三等奖的第一完成人，一次性奖励 3000 元。新入选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一次性奖励 3 万元；新入选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类），一次性奖励 2 万元。每年选拔不超过 10 名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管理期 5 年，每人每月补助 500 元。

9. 激发企业引才育才主体作用。实施企业家培育工程，重点抓好骨干企业经营管理培训，注重抓好“创二代”、新生代企业家培训，每年培训 100 名左右，打造具备战略思维、创新精神和现代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企业家队伍。年纳税贡献 1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从县外新聘用年薪 50 万元（税前）以上的职业经理人和技术领军人才，经评审认定后给予企业每人 5 万元的奖励用于人才津贴，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鼓励企业增加科研经费投入，企业比上一年度增加 10% 研发经费，奖励 2 万元，每企业最高年度奖励 10 万元。对新认定高新技术的企业，奖励 3 万元。对重新认定高新技术的企业奖励 2 万元。企业在引进人才的同时，引进国际领先技术、国际先进技术并应用的奖励 3 万元、2 万元，引进国内领先技术、国内先进技术并

应有的奖励 1 万元、5 千元，每企业年度内最高奖励 6 万元。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成效显著，合作单位层级高，推动企业有实质性发展，有培养的研发和技术性人才，奖励 3 万元，每企业年度内最高奖励 6 万元。

10.加大高技能人才开发培养。开展县“首席技师”评选活动，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名，管理期 4 年，每人每月发放 300 元津贴。开展“金蓝领”培训项目，立足为企业一线培养技师、高级技师。定期开展“劳动之星”系列职业技能竞赛，对成绩优异的各职业工种给予表彰奖励。依托大型企业、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加快建设各级各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11.突出抓好教育卫生文化人才引进培养。实施优秀名师和名医引进战略，根据人才的水平、层次，经评估，给予一次性安家补贴 3—5 万元。实施“教育领军人才”工程，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 10 名，管理期 4 年，每人每月补助 500 元。新入选省级以上特级教师、教学能手，一次性奖励 2 万元。积极从重点师范类高校引进应届全日制高校毕业生，从在职教师中引进具有丰富高中教学经验的教师和奥赛教练，不断充实全县教师队伍。实施“卫生领军人才”工程，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 10 名，管理期 4 年，每人每月补助 500 元。积极从重点医学类高校中引进应届全日制毕业生，充实到紧缺卫生岗位和乡镇医院。实施引进优秀艺术人才工程。从重点艺术院校中引进应届全日制毕业生充实到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实施“文博图领军人才”工程，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 5 名，管理期 4 年，每人每月补助 500 元。

12. 统筹做好农村实用人才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服务、评价、激励机制。完善县“乡村之星”（含乡土文化人才）选拔管理制度，每年选拔一次，每次不超过10名，管理期4年，每人每月补助300元。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专、兼职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和开发制度。每年选拔不超过10名“平邑和谐使者”，管理期4年，每人每月补助300元。

13. 做优做强各类人才平台。着力提升各类人才平台和产业平台对创新创业人才的承载能力，着力加强县孵化基地建设。大力推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建设，积极吸引两院院士及其创新团队、博士后科研人员进站开展成果转化。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名新进站博士后科研人员，完成开题报告后，县财政一次性给予2万元经费资助。对新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新建博士科研工作站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企业新认定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创新企业等创新平台载体），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14. 探索市场化引才机制。充分发挥企业引才用才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支持人才中介服务业发展，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人才中介机构。通过中介引才、以才引才、亲情引才，努力提高引才精准度。在国内人才集聚地区设立招才引智工作联络站。对积极引进创新创业人才的企业、单位，

给予奖励。每成功引进 1 名 A 类创业领军人才，引进单位奖励 2 万元。每成功引进 1 名 A 类创新领军人才，引进单位奖励 1 万元，用人单位奖励 0.5 万元。每成功引进 1 名 B 类创业领军人才，引进单位奖励 1 万元。每成功引进 1 名 B 类创新人才，引进单位奖励 0.5 万元，用人单位奖励 0.3 万元。每引进 1 名博士研究生，工作满三年后奖励用人企业 1 万元；每引进 1 名硕士研究生，工作满三年后奖励用人企业 0.5 万元。对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带团队、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给予特殊政策扶持。

三、完善政策，加大各类人才创业扶持

15.支持人才创业和项目研发。鼓励人才申请专利，优先推荐高层次人才专利项目申报中国专利奖、山东省专利奖和临沂市专利奖。每年评选平邑县专利奖，对重大专利奖和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给予 3 万元、1 万元、5000 元、3000 元奖金，对获奖专利产业化项目给予优先支持。支持高层次人才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重大科技专项，鼓励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项目。

16.加大人才创业融资扶持。扩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转贷引导基金、政策性担保、风险池资金等融资扶持资金总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人才项目和企业，逐步提高财政资金间接扶持比例。充分发挥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提供扶持。鼓励金融机构对人才创业企业和项目，开展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信用保险及贸易融资等信贷融资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积极推荐股改、挂牌、上市，利用多

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

17.鼓励人才成果转化。鼓励人才带高新技术研发成果、专利技术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在我县企业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其技术成果可作为无形资产入股，所占注册资本比例最高可达**100%**。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与服务，推广科技保险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对人才创办企业的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按照相关规定在采购政策方面给予一定的支持。

18.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引导各类人才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对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认真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对企业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全面落实加速折旧政策。支持企业引进高端技术装备。通过省级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的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的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相关新产品销售收入当年或次年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由受益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规定额度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

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四、提升服务，打造拴心留人的优良环境

19.妥善解决人才居留落户问题。简化引进人才落户手续，对经认定的各类人才申请落户，根据各自条件和实际情况，实行灵活的落户政策。在平邑县有固定住所（含租房居住）的，可以在固定住所处落户；没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工作单位、人才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等设立的集体户或人才专户落户；有亲属的，可以投靠亲属。引进人才在固定住所处落户的，其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可以随迁。引进人才未在本县落户的，公安机关为其办理居住证。

20.妥善解决人才子女入学问题。对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中国籍子女，按照个人意愿，安排到公办义务教育段学校或幼儿园就读，转入或报考我县各类高中。

21.提高人才医疗保障水平。建立高层次人才健康管理制，完善健康体检、健康评估、疾病预警、动态监测、跟踪服务等机制。建立全县高层次人才保健信息库，对 A、B、C、D 类高层次人才提供健康查体和保健服务。

22.优化人才公共服务保障。进一步健全完善符合我县实际的人才服务体系，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确保高层次人才的高端引领作用得到有效发挥。落实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健全人才

服务专窗和服务人才专项例会等制度。遴选高层次人才参加国家和省、市组织的专家休假考察、专家服务等活动。建立我县专家休假考察制度，定期组织开展休假考察活动。积极探索专家服务基层长效机制，逐步在基层或一线单位设立专家服务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服务基层活动。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或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可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享受相应待遇。用人单位在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的基础上，可为人才购买商业补充保险。人才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妥善解决引进高层次人才家属就业问题，配偶原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按照对口安置原则，安排到有空余编制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博士研究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引进我县后，配偶具有硕士以上学历且毕业不足2年的，由组织、编办、人社部门统一协调妥善安排到企事业单位工作。事业单位凡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不受核准的岗位限制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五、强化领导，形成招才引智的强大合力

23.完善人才工作机制。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发挥重要作用的人才工作新格局。进一步明确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任务和工作规则，健全领导机构，配强工作力量，完善宏观指导、科学决策、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机制。

24.明确职责任务分工。县委组织部牵头制定有关政策并抓好督促检查落实，牵头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和人才项目、重要人才平台建设、市场化引才、人才服务保障等工作。县编办负责牵头制定并落实高层次人才事业编制保障实施办法。县人社局负责牵

头建立人才评价认定办法，制定人才分类目录，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国外智力和海外留学人员引进、大学生创业资助、高技能人才培养、人才公共服务等政策，抓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人才载体建设等工作。县发改局、县经信局负责创新领军人才培养，为引进人才提供项目、融资和培训等服务。县教体局负责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工作，实施教育人才引进培养工程，落实人才子女就学有关政策。县科技局负责牵头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培养和人才平台建设，落实人才科技创新项目扶持、科技成果转化、专利奖评审、科技金融扶持等政策。县民政局、县农业局、县文广新局分别负责社会工作人才、农村实用人才、乡土艺术人才的培养选拔和管理工作。县公安局负责落实人才居留落户有关政策。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政策保障资金，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估。县金融办负责落实人才创业融资服务等政策。县卫计局负责卫生人才引进培养，落实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政策及有关服务工作。县房产局和住建局负责协调争取上级人才住房保障有关政策。县国税局、县地税局负责兑现人才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科协、县工商联、县统计局、县审计局、县外侨办等有关部门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5.建立制约退出机制。强化人才发挥作用的考核，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规范用人单位与人才之间的契约行为，运用市场化的手段评价、激励人才，支持各级各部门及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通过考核约束激励人才。对发挥作用不明显的人才，可由主管部门及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核

实认定后，政策牵头部门取消对其相关政策待遇。对存在品行不端、违法乱纪等行为的人才，取消其有关待遇。

26.加大评估考核力度。建立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不断提高人才工作在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中的权重，细化考核指标，加大考核力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优、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将人才工作列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的重要内容。加强对人才政策落实情况和执行效果的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研究调整政策。

27.保障人才资金投入。县财政要将人才工作专项资金列入预算，按照适度增长的原则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实行扎口管理，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人才引进、培养、激励、保障，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和载体建设。建立平邑县高层次人才建设基金制度，县财政每年列支不低于 200 万元，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根据人才的水平、层次，给予相应额度的人才建设基金。建立专项资金使用审计制度，完善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加大县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避免对同一项目、企业重复资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意见所列各项人才扶持政策同一年度同一奖励扶持类型内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

28.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各类媒介宣传人才政策，提高政策影响力，做好政策兑现落实工作。加大对人才工作品牌和优秀人才事迹的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全社会爱才尊才重才的良好氛围，形成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各镇街、开发区可结合实际，制定人才引进、培养和创新创

业扶持政策。全县其他相关人才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各类人才奖励依据自文件下发之日算起。

附件：平邑县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附件

平邑县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依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参考国内其他城市对人才的分类标准,结合我县实际,我县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为5个层次,分别是: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高级人才(分别用A、B、C、D、E来指代,其中A、B、C、D为高端人才)。

A类:国内外顶尖人才。主要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外相当于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层次的顶尖人才;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B类:国家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国家“万人计划”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C类:省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第一完成人,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国家高端外国专家;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技术能手;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D类：市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临沂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智惠山东”外国专家、省高端外国专家；齐鲁文化名家、齐鲁文化英才；齐鲁名师；省特级教师；省教学能手；省优秀教师；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齐鲁首席技师；齐鲁和谐使者；齐鲁乡村之星；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E类：高级人才。主要包括：市教育领军人才；市卫生领军人才；市高端外国专家；沂蒙首席技师；沂蒙和谐使者；沂蒙乡村之星（含乡土艺术人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过重要学术论文的博士；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级人才。